台灣民眾黨商標申請流程

 2022年03月08日

標章審議委員會通過施行

1. **非商業使用**：
　　本黨各部門、黨公職人員、社團或各地後援會、本黨提名人或參選人等，得於下列四項使用範圍內使用：
	1. 本黨人員之名片、文書應用。（本項無須報備）
	2. 本黨各部門非販售之事務用品，如文具、卷宗夾及紀念品等。（本項無須報備）。
	3. 與推廣黨務、智庫研究、競選活動、社會公益服務及其他與本黨任務相符之非商業活動。(須填具商標授權申請書)
	4. 本黨提名人或參選人之競選文宣 (非商業活動使用者) 於投票日前，得以簡易審查方式進行，無須填具商標授權申請表，使用者得逕向各地方黨部主委申請，後續應提供文宣成品之圖像予秘書處交由商標審議委員會備查。**如地方黨部主委審核結果有違本規則之原意者，本委員會有權撤銷該件競選文宣之核可**。若涉及商業使用者仍須經委員會審核後始得使用。
2. **商業使用：**申請人請填妥商標授權申請表（附件一）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俟標章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始得使用。
3. **競選文宣之定義：**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本黨提名人或參選人所製作之各類宣傳文件或訂製物品，作為宣傳本黨與個人用途，且非限定募款贈送使用者。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生活用品：環保杯、手機支架、菜瓜布、環保餐具、杯套、月曆、垃圾袋、磁鐵、打火機、環保購物袋、桌墊、瓶裝水、手機擦拭貼、扇子、Q版鑰匙圈、春聯。
	2. 衛生用品：口罩、口罩套、棉花棒、牙線棒、面紙、濕紙巾、乾洗手、肥皂。
	3. 文具用品：筆、筆記本、書籤、便條紙、滑鼠墊、杯墊、文件夾。
	4. 遊行小物：手環、加油棒、胸章、旗幟、布條、貼紙。
	5. 廣告文宣:布條、看板、海報。
4. **申請管道：**
	1. 郵寄申請書紙本至「100023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7號二樓，台灣民眾黨秘書處收」。
	2. 電子郵寄申請書PDF檔至「contact@tpp.org.tw」
	3. 本人持已填妥之申請書至中央黨部申請。
	4. 本黨提名人或參選人之競選文宣逕向所屬地方黨部申請。

附件一 商標授權申請表(商業使用) (＊為商業使用必填)

|  |
| --- |
| 台灣民眾黨商標授權申請表 |
| 商業使用 | 單位： 聯絡電話：代表人： 聯絡地址： |
| 申請日 | 年 月 日 | 製造商名稱：製作物名稱： |
| 製作物用途：製作物規格(需有圖樣列為附件)： |
| 製作物總量：總製作成本：  | 出售單價＊： 完售之總營業額＊： |
| 申請授權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商業目的**使用需檢附計畫書\* | ○       營業簡介及實績。○       商標應用目的。○       商品應用及設計理念。○       營運計畫（包含行銷計畫、廣告方式、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       申請授權使用期間。○    權利金之計算。 |
| 組織部審核意見 |  |
| 標章審議委員會審核意見 |  |
| 標章審議委員會決議簽章 | 核准 |  |
| 否決 |  |

圖樣：

附件二 商標授權申請表(非商業使用)

|  |
| --- |
| 台灣民眾黨商標授權申請表 |
|  非商業使用  | 單位： 聯絡電話：代表人： 聯絡地址： |
| 申請日 | 年 月 日 | 製造商名稱：製作物名稱： |
| 製作物用途：製作物規格(需有圖樣列為附件)： |
| 製作物總量（非限量需註明）：總製作成本：製作單價:  |
| 申請授權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組織部審核意見 |  |
| 標章審議委員會審核意見 |  |
| 標章審議委員會決議簽章 | 核准 |  |
| 否決 |  |

圖樣：